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锦宸里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 认 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对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涉及到的建设项目概况及周边现状、环保对策措施、竣工验收等要求，同意申报。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所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重庆锦宸里置业有限公司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公司审阅，认可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文件全本公开，并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负责。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锦宸里置业有限公司



打印编号: 174781188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3b4hr		
建设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D 02单元07街区001/01、06街区001/01地块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锦宸里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ED3Q8N05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海		
主要负责人（签字）	董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姜龙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RFTT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云	08352243507220345	BH 006894	沈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6894	沈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项目		
项目代码	2503-500106-04-05-50876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姜龙翔	联系方式	199*****
建设地点	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		
地理坐标	07 街区 001/01 地块：106°27'37.695"、29°33'9.226" 06 街区 001/01 地块：106°27'35.030"、29°33'6.754"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185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500106-04-05-508768
总投资（万元）	9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7
环保投资占比（%）	0.06	施工工期	3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 重庆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渝府〔2024〕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重庆市沙坪坝区功能定位创新驱动示范区、开放引领示范区、文化传承示范区、人民城市示范区；发展目标是成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主阵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示范区、创新驱动排头兵、内陆开放领头雁；构建“一园两城两心”的总体结构，“一园”是中部诗意田园，“两城”指东部老城、西部新城，“两心”指三峡广场中心、五云湖-科学城站中心。 沙坪坝区将通过布局多样化居住空间、布局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网络、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提升，来营造优质人居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深入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包括：“重点识别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划定重点更新区域。补齐功能短板、提升公共空间、培育创新业态、完善社会治理，以‘绣花’功夫实施改造提升，精心打造‘群众家门口的风景’”。本项目位于东部老城，所在地块原属于中地装重庆探矿机械有限公司老旧厂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片区城市功能，提升片区居住品质，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单元编码ZH50010620001）。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620001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沙坪坝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饮用水源地所在岸线不得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不得停靠餐饮趸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可实施有利于改善取水水质或取水口改造的项目。 第二条 区内“四山”（缙云山山脉、中梁山山脉）管制区按照生态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分批次拆除违法建筑，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 第三条 缙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庆歌乐山国家森林公园、重庆市太寺垭森林公园、歌乐山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区内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第四条 在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处上游 20 公里、井口水厂、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项目以及超出环境资源承载力的项目。 第五条 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 第六条 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避免扰民；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鼓励园区产业向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总部经济以及工业设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变。凤凰湖电镀集中加工区电镀企业全部退出青凤工业园区，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七条 分布于歌乐山、覃家岗、青木关、西永、凤凰、回龙坝等区域“散乱污”企业，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分类治理。 第八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 第九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对所有执行二级及以下标准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提标改造。完善区内排水管网建设和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 第十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综合整治，排入梁滩河的污水执行污水特别排放限值；梁滩河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畜禽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但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保留，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除外。 第十一条 （新增源准入）我市产业准入应首先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2018〕541 号）。资源环境绩效水平超过《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渝办发〔2012〕142 号）限值以及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禁止准入。 第十二条 制定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每年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出租车全部使用清洁能源车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井口水厂及沙坪坝水厂（含中渡口、高家花园水厂）等嘉陵江上游沿岸陆域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址场地、重庆市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井口仓库原址、重庆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渝富集团收储地块）、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址等污染土壤地块得到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园区引进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园区引进项目的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高耗能企业能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沙坪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东部人文母城片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井口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在现有机电、电子信息产业基础上，重点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加工制造、营销管理和技术服务等为代表的都市楼宇工业；推动井口工业园嘉陵特钢厂的更新改造。 2.井口工业园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废气污染，引导分散的污染型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调整园区布局，与居民区留足隔离缓冲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现有企业限制、淘汰传统有机涂料的使用，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现有企业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鼓励产业升级。 2.管控单元内所有区域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管理。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查处违规销售、使用煤炭、木材、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3.加快推进井口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加强镇级污水处理厂和城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监管和运行维护，通过制度创新保障其顺利运转和出水达标排放。 4.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5.加快污水管网建设，逐步改造不合格的管网。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与城市其他用地之间防护距离必须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6.加强露天烧烤和烟熏腊肉综合监管，不得在禁止的区域露天烧烤，完善网格化分级监管体系，强化烧烤门市发展，推广油烟净化器烧烤炉，有序推进烟熏腊肉集中服务点建设。 7.以刘家院、龙井湾周边柴油货车为重点，严格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歌乐山-磁器口大景区柴油客车尾气检测。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推进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饮用水源、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井口工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2.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为核心，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典型地块污染风险防控；严控农药化工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异味等二次污染。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地块已完成土壤修复，修复后的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居住用地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井口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2.巩固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成果，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推进邮政业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推进无废景区、无废医院等“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3.因地制宜提升城市建筑领域节能减排水平，提高新建建筑中超低能耗和零排放建筑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

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及《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本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1.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	---

表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分类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区域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相关要求。

1.5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管控要求。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沙坪坝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单位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或者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保护范围内工程，邻近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控制范围内也禁止爆破作业，限制钻探作业。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和建设工程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影响程度，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本项目 2-1#楼建筑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文物保护修缮与文物影响评估，报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符合	
第三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设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无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	符合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必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必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文物行政部门监督实施，对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本项目方案设计不涉及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线，工程选址已经避让。	符合	

	1.7 与《重庆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主要任务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一是实施三大重点文物保护工程，即以红岩革命文物为重点的革命文物、以大足石刻为重点的石窟寺、以三峡文物为重点的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主要建设红岩文化公园、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川渝石窟国家遗址公园、长江三峡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以及推进大足石刻研究院建设世界知名研究院。二是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落户重庆市的全国唯一文物保护装备产业基地、三峡博物馆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示范引领，以市级科研平台为支撑，加强文物科技保护应用平台建设、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大数据智能化建设，提升文物科技保护展示水平。三是加强文物活化利用。以文物资源管理和文物安全为前提，提升考古工作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统筹“两江四岸”文物、巴渝古建筑等城乡文物保护，协同推进川渝文物合作，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推动文物保护利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加强文物人才队伍建设，包括加强文物机构、文物和考古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激发文物人才创新活力。 本项目涉及的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属于红色革命文物，不可移动，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文物保护修缮与文物影响评估，对其实施原址保护，符合《重庆市“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相关要求。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总占地面积 18002m²。其中，07 街区 001/01 地块中心坐标为 106° 27'37.695"、29° 33'9.226"，占地面积 11997m²；06 街区 001/01 地块中心坐标为 106°27'35.030"、29°33'6.754"，占地面积 6005m²。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为推进重庆探矿厂片区棚户区改造，完善片区城市功能，提升片区居住品质，重庆锦宸里置业有限公司拟在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 地块、06 街区 001/01 地块建设房地产项目。 本项目地块属于中地装重庆探矿机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红旗院地块的一部分，经过土壤污染修复后，该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即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从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出。该地块现已规划为居住用地，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06202500010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500106-04-05-508768）。 本项目位于轨道交通 27 号线沙坪坝站～石桥铺站区间隧道西侧，其中 07 街区地块 1-1#楼、1-3#楼、1-4#楼和地下建筑进入轨道交通 27 号线的安全控制保护区范围，局部位位于轨道区间隧道正上方。项目编制了《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项目方案设计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技术审查意见（渝建轨建控审〔2025〕8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对轨道交通安全的保护设计。 经调查，本项目方案设计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线。本项目 06 街区 001/01 地块 2-1#楼建筑仅涉及沙坪坝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的建

设控制地带，建设单位已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文物保护修缮与文物影响评估，后续将报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拟建项目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踏勘，收集、整理该项目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

基于本项目处于方案设计阶段，项目有关情况以此为准。本项目占地面积 18002m²，建筑面积 75487.56m²，计容建筑面积 52805 m²。其中，07 街区 001/01 地块主要建设 4 栋住宅楼、1 处物业管理用房、1 处门卫室，06 街区 001/01 地块主要建设 2 栋住宅楼。本项目属于纯住宅小区，不涉及商业、办公用房。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	07 街区 001/01 地块	1-1#楼	住宅楼，24F/-2F，92 户，建筑面积 11799.1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0051.25 m ² 。
		1-2#楼	住宅楼，24F/-2F，92 户，建筑面积 11460.3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0052.47 m ² 。
		1-3#楼	住宅楼，25F/-2F，100 户，建筑面积 11435.04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0515.55m ² 。
		1-4#楼	住宅楼，25F/-2F，100 户，建筑面积 11395.72m ² ，计容建筑面积 10516.23m ² 。
		1-5#楼	物业管理用房及公共门厅，1F/-2F，建筑面积 744.72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15.50m ² 。
		1-6#楼	门卫室及公共门厅，1F/-2F，建筑面积为 27.71m ² 。其中门卫室 12.23 m ² 。
		地下建筑	车库及设备用房，-1F/-2F，建筑面积 12960.06m ² 。
	06 街区 001/01 地块	2-1#楼	住宅楼，24F/-1F，92 户，建筑面积 9820.88m ² ，计容建筑面积 8598.12 m ² 。
		2-2#楼	住宅楼，14F/-1F，26 户，建筑面积 3364.13m ² ，计容建筑面积 2855.88m ² 。

		地下建筑	车库及设备用房，-1F，建筑面积 2479.74m ² 。
辅助工程	物业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999.77 m ² ，包括 1-1#楼 1F 物业管理用房 711.2m ² 和 1-5#楼 1F 物业管理用房 288.57 m ² 。
	社区组织用房		建筑面积 113.33m ² ，位于 2-1#楼 1F。
	公厕		建筑面积 45.41m ² ，位于 2-1#楼 1F。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口收集后，通过雨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内。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处理后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在 1-3#楼下负一层设柴油发电机房，内置 1 台 600kW 和 1 台 660kW 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应急电源使用。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
	空调		预留室外机安装位置和空调用电负荷，设备购置和安装由用户自理。
环保工程	废水		07 街区 001/01 地块和 06 街区 001/01 地块的西北侧各设 1 座格栅池。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废气		格栅池臭气：格栅池臭气经过专用管道收集后就近引至楼顶排放。 厨房油烟：设置竖向排气道，将厨房油烟引至各住宅楼楼顶排放。 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引至绿化带排放。 柴油发电机废气：柴油发电机运行时通过自带排风扇机械排风，产生的烟气通过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设备均置于地下车库专用的设备用房内，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格栅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处置。

3、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包括 07 街区 001/01 地块 1-1#楼（24F/-2F）、1-2#楼（24F/-2F）、1-3#楼（25F/-2F）、1-4#楼（25F/-2F）、1-5#楼（1F/-2F）、1-6#楼（1F/-2F），06 街区 001/01 地块 2-1#楼（24F/-1F）、2-2#楼（14F/-1F）。

表 2-2 07 街区 001/01 地块建构筑物一览表

栋号	楼层	层高	层数	每户层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备注
1-1#楼	1	6	1	0	970.37	105.64	
	2	3.15	1	4	470.51	430.14	
	3-21 奇数层	3.15	10	4	4701.80	4301.40	
	4-22 偶数层	3.15	10	4	4705.10	4301.40	
	23	3.15	1	4	466.02	430.14	
	24	3.15	1	4	432.99	430.14	

		屋顶层			0	52.39	52.39	
		小计		24	92	11799.18	10051.25	
1-2#楼	1	6.3	1	0	631.57	106.86		
	2	3.15	1	4	470.51	430.14		
	3-21 奇数层	3.15	10	4	4701.8	4301.40		
	4-22 偶数层	3.15	10	4	4705.1	4301.40		
	23	3.15	1	4	466.02	430.14		
	24	3.15	1	4	432.99	430.14		
	屋顶层			0	52.39	52.39		
	小计		24	92	11460.38	10052.47		
1-3#楼	1	3.15	1	4	447.10	427.82		
	2	3.15	1	4	437.11	399.26		
	3-23 奇数层	3.15	11	4	5039.87	4608.56		
	4-22 偶数层	3.15	10	4	4581.10	4189.60		
	24	3.15	1	4	454.14	418.96		
	25	3.15	1	4	423.33	418.96		
	屋顶层			0	52.39	52.39		
	小计		25	100	11435.04	10515.55		
1-4#楼	1	3.15	1	4	445.50	427.82		
	2	3.15	1	4	435.51	399.26		
	3-23 奇数层	3.15	11	4	5022.27	4608.56		
	4-22 偶数层	3.15	10	4	4565.1	4189.60		
	24	3.15	1	4	452.54	418.96		
	25	3.15	1	4	421.73	418.96		
	屋顶层			0	53.07	53.07		
	小计		25	100	11395.72	10516.23		
1-5#楼	1	6	1	0	744.72	215.50		
	小计		1	0	744.72	215.50		
1-6#楼	1	3.6	1	0	27.71	0		
	小计		1	0	27.71	0		
地下建筑	-1	3.8	1	0	6979.69	0	181 个停车位	
	-2	3.6	1	0	5980.37	0	189 个停车位	
	小计		2	0	12960.06	0		
总计				384	59822.81	41351.00		

表 2-3 06 街区 001/01 地块建构物一览表

栋号	楼层	层高	层数	每层户数	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备注
2-1#楼	1	6	1	0	599.09	111.47	
	2-24 偶数层	3.15	12	4	4782.24	4400.64	
	3-23 奇数层	3.15	11	4	4387.46	4033.92	
	屋顶层			0	52.09	52.09	
	小计		24	92	9820.88	8598.12	
2-2#楼	1	6	1	0	314.43	53.36	
	2-14 偶数层	3.15	7	2	1619.66	1492.96	
	3-13 奇数层	3.15	6	2	1400.16	1279.68	
	屋顶层			0	29.88	29.88	
	小计		14	26	3364.13	2855.88	
地下建筑	-1	3.8	1	0	2479.74	0	
	小计		1	0	2479.74	0	52 个停车位
合计				118	15664.75	11454.00	

4、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表 2-5。

表 2-4 07 街区 001/01 地块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设计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11997.00	
居住户数			384	
居住人口			1229	每户 3.2 人
总建筑面积			59822.81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46862.75	
	地下建筑面积		12960.06	
其中	1、住宅		41135.50	
	2、城镇社区服务		1483.63	
	其中	1)物管用房	999.77	计容面积 215.50
		2)公共门厅	471.63	不计容
		3)门卫室	12.23	不计容
	3、车库及设备用房		13000.06	其中地上车库及设备用房面积 40
	4、其他		4203.62	
	其中	1)户属立体绿化平台	3260.98	不计容
		2)设备平台	264.40	不计容
		3)架空层	678.24	不计容
总计容建筑面积			41351.00	
容积率			3.45	
建筑密度			30.09%	
住宅建筑净密度			22.34%	
公共健身设施			576.00	
绿地率			30.01%	
停车位			370	
其中	室外		0	
	室内		370	

表 2-5 06 街区 001/01 地块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设计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6005.00		
居住户数		118		
居住人口		378	每户 3.2 人	
总建筑面积		15664.75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13185.01		
	地下建筑面积	2479.74		
其中	1、住宅		11454.00	
	2、城镇社区服务		158.74	
	其中	1)社区组织用房	113.33	
		2)公厕	45.41	
	3、车库及设备用房		2479.74	
	4、其他		1572.27	
	其中	1)户属立体绿化平台	982.32	不计容
		2)架空层	589.95	不计容
总计容建筑面积		11454.00		
容积率		1.91		
建筑密度		18.56%		
住宅建筑净密度		14.92%		
公共健身设施		177.00		
绿地率		30.01%		
停车位		52		
其中	室外	0		
	室内	52		

5、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地下车库地面冲洗水以及绿化用水，用排水情况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

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渝水〔2021〕56 号）表 2 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超大城市通用值为 150L/人·d”，本项目居民人口 1607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241m³/d（87965m³/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量为 216.9m³/d（79168.5m³/a）。

（2）地下车库冲洗水

地下停车库面积为 15439.8m²，用水量按 2L/m²·次，冲洗面积按以 10000m²计，每半月清洗一次，则用水量约 480m³/a（折合约 1.32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量为 432m³/a（折合约 1.18m³/d）。

（3）绿化用水

本项目绿地率 30.01%，绿化面积约为 5402.4m²，绿化用水按浇灌面积 2L/m²·次，每周浇水一次，则用水量约 562m³/a（折合约 1.54m³/d）。全部以土壤吸收或水蒸气的形式蒸发，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 别	规模	用水标准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日均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均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居民生活用水	1607 人	150L/人·d	241	87965	216.9	79168.5
地下车库冲洗水	10000m ²	2L/m ² ·次，每半月 1 次	1.32	480	1.18	432
绿化用水	5402.4m ²	2L/m ² ·次，每周一次	1.54	562	/	/
合计			243.86	89007	218.08	796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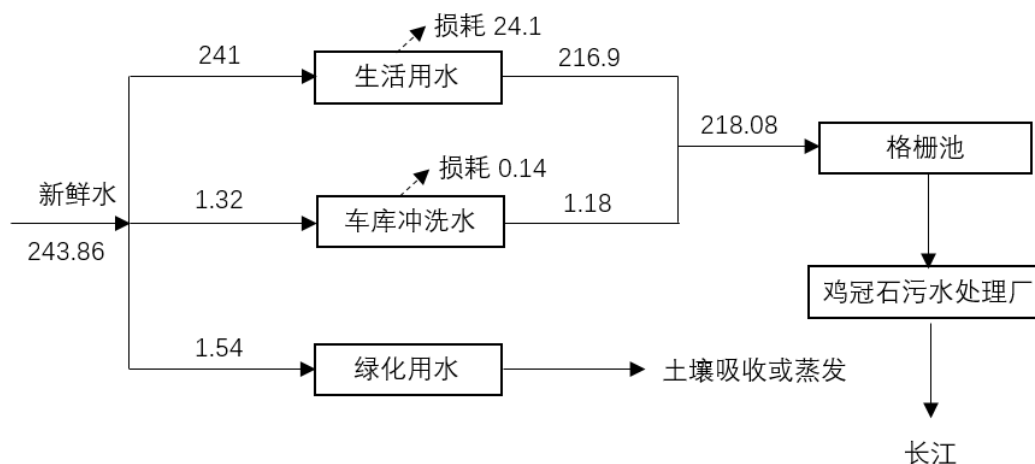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土石方工程

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 9 万 m³，全部作为弃方，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弃渣场处置。

7、工程占地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8002m²，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其中，07 街区 001/01 地块占地面积 11997m²，06 街区 001/01 地块占地面积 6005m²。

工程施工过程中租用 1 处临时用地，作为项目部，占地面积 500m²，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

表 2-7 工程占地表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数量 (m ²)
永久占地	07街区001/01地块	住宅用地	11997
	06街区001/01地块	住宅用地	6005
小计			18002
临时占地		住宅用地	500
合计			18502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1、工程布置 本项目属于纯住宅小区，不涉及商业、办公用房，小区分为 07 街区 001/01 地块、06 街区 001/01 地块两个地块，通过杨叉湾支路与小龙坎正街衔接。小区内部周边道路为原重庆探矿厂厂区道路。 07 街区 001/01 地块建设 1-1#楼、1-2#楼、1-3#楼、1-4#楼，设 2 个人行出入口，分别位于地块西侧、1-1#楼和 1-2#楼之间，以及地块东侧、1-3#楼和 1-4#楼之间；车库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1-3#楼和 1-4#楼之间。06 街区 001/01 地块建设 2-1#楼、2-2#楼，人行出入口位于地块东侧、2-1#楼和 2-2#楼之间，车库出入口位于 2-1#楼下方。 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位于 06 街区 001/01 地块内，2-1#楼的南侧，距离 2-1#楼 21.6m。因此，本项目 2-1#楼建筑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区域，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本项目共设置 2 座格栅池，分别位于 07 街区 001/01 地块和 06 街区 001/01 地块的西北侧，格栅池臭气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就近引至楼顶排放。 2、施工布置 本项目利用原重庆探矿厂厂区道路作为施工道路，不设置临时施工便道；现场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油品储存和机械修配厂，原辅材料以及挖方均暂存于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人员住宿依托周边空闲房屋，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临时用地主要为项目部，用于工作人员办公，现场不设食堂，依托周边餐馆用餐。
----------	--

施 工 方 案	1、建设周期 工程总工期为 33 个月，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8 年 3 月竣工。工程施工高峰人数约 500 人。 2、施工工艺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范围内现为空地，地质简单，施工时均采用机械化施工，辅助以手工作业，禁止爆破，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原则上不进行钻探作业。拟建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工艺流程是地块平整后进行基础施工、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室内装修，最后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工程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场地平整] --> B[基础施工] B --> C[结构施工] C --> D[建筑装饰] D --> E[设备安装] E --> F[室内装修] F --> G[工程验收] A -.-> P1[扬尘、噪声] B -.-> P1 C -.-> P1 D -.-> P2[噪声] E -.-> P2 F -.-> P2 B -.-> P3[施工废水、废弃土石方] C -.-> P3 D -.-> P3 E -.-> P3 F -.-> P3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1）废气：主要包括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物料装卸、运输及堆放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产生的燃油废气等。 （2）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施工设备以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场地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3）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具和运输设备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后产生的废弃土石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tr> <td data-bbox="188 1765 248 2004"> 其 他 </td><td data-bbox="248 1765 1407 2004"> 无 </td></tr>	其 他	无
其 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规划根据开发定义和开发理念将我国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区域、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按层级，分为国家和省级两个层面。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06 街区，不属于限制和禁止开发的区域。 2、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 （1）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重庆市生态功能区划（修编）》（渝府〔2008〕133号），沙坪坝区属于“都市核心生态恢复生态功能区”。该区位于重庆市中部，包括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等主城六区，幅员面积 1440.68km²，占本亚区面积的 26.32%。主要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和农业生态系统并存。 （2）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水环境问题突出。长江、嘉陵江都市区段是全市大江大河中污染最严重的江段，是三峡库区最主要的污染源区；次级河流污染严重，部分水体富营养化加剧；饮用水源水质不容乐观；人口密度过大，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排放加剧，已成为“两江”主要的污染源。 （3）生态功能定位 本区主导生态功能为生态恢复，辅助功能为污染控制，特别是水污染控制和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美化和城市生态保护。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契机，逐步建成森林城市。 3、生态环境现状
--------	--

拟建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城市建成区的核心发展区域，属于典型的人工城市生态系统。区域生态系统以道路、建筑和人工绿化等硬质化景观为主，土地开发强度较高，自然植被覆盖率较低，主要依靠人工种植的乔灌木和草坪进行绿化美化，生态结构相对简单，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重要湿地或天然林等生态敏感区。

4、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D02单元07街区、06街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沙坪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1 沙坪坝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值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2	35	9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坪坝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以及 O₃、CO 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地表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小区格栅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区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数据，长江寸滩断面在 2024 年全年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均达到 II 类水质类别，由此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正和绿源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块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布点 本次根据工程布置以及居民分布情况，在项目地块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共布设 3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7。 表 3-2 声环境监测布点位置 <table><tr><th>序号</th><th>位置</th><th>备注</th></tr><tr><td>1#</td><td>小龙坎正街 185 号</td><td>位于 07 街区 001/01 地块北侧</td></tr><tr><td>2#</td><td>杨叉湾小区</td><td>位于 06 街区 001/01 地块北侧</td></tr><tr><td>3#</td><td>某招待所</td><td>位于 06 街区 001/01 地块西侧</td></tr></table> （2）评价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5 年 5 月 20 日，监测 1 天，昼、夜间各 1 次。 （4）评价标准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拟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5）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如表 3-3 所示。	序号	位置	备注	1#	小龙坎正街 185 号	位于 07 街区 001/01 地块北侧	2#	杨叉湾小区	位于 06 街区 001/01 地块北侧	3#	某招待所	位于 06 街区 001/01 地块西侧
序号	位置	备注										
1#	小龙坎正街 185 号	位于 07 街区 001/01 地块北侧										
2#	杨叉湾小区	位于 06 街区 001/01 地块北侧										
3#	某招待所	位于 06 街区 001/01 地块西侧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dB (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时间</th><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th colspan="4">监测结果</th></tr><tr><th>昼间</th><th>标准</th><th>夜间</th><th>标准</th></tr><tr><td rowspan="3">2025 年 5 月 20 日</td><td>1#</td><td>57</td><td>60</td><td>46</td><td>50</td></tr><tr><td>2#</td><td>59</td><td>60</td><td>47</td><td>50</td></tr><tr><td>3#</td><td>54</td><td>60</td><td>47</td><td>50</td></tr></table>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57	60	46	50	2#	59	60	47	50	3#	54	60	47	50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	夜间	标准																						
2025 年 5 月 20 日	1#	57	60	46	50																						
	2#	59	60	47	50																						
	3#	54	60	47	5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中地装重庆探矿机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红旗院地块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街道快乐里 1 号，占地面积 60340m²。项目地块属于该地块的一部分，占地面积 18002m²。该地块历史上主要进行钻探机械修理和制造活动，地块自 2019 年企业搬迁后闲置。目前地块已规划为居住用地，由重庆市沙坪坝区渝探土整理有限公司收储并负责整治。 2020 年 6 月，重庆天思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地块初步调查工作；2021 年 5 月，重庆市沙坪坝区渝探土地整理有限公司委托宝航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开展了土壤详细调查及土壤修复工作。根据重庆汇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编制的《中地装重庆探矿机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红旗院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该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即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于 2022 年 9 月 5 日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准（渝（市）土效果〔2022〕15 号）后，从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出。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城市建成区的核心发展区域，属于典型的人工城市生态系统，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或濒危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1、文物保护 西南地质局旧址位于沙坪坝区小龙坎街道快乐里社区重庆探矿机械厂厂区内，现存有李四光旧居暨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旧址、西南地质局礼堂旧址、																										

西南地质局职工子弟学校旧址、西南地质局仓库旧址等 4 处历史遗迹。该址由四川省地质调查所始建于 1938 年，后经西南地质局增建，先后为四川省地质调查所、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西南地质局（西南地质调查所）办公地。

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为沙坪坝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9m；南至规划道路南侧边线 9m；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 9m；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9m。在保护范围外设置建设控制地带：东至道路红线西侧 11.1m；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南外扩 18m；西至控规道路西侧边线；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北外扩 18m。

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位于本项目 06 街区 001/01 地块范围内。根据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保护范围划定，距其北侧外墙 9m 为保护范围，9~27m 为建设控制地带。本项目 2-1#楼建筑涉及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建设控制地带。2-1#楼位于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北侧，距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21.6m，2-1#楼下方的地下建筑也位于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北侧，距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9m（水平距离）。

本项目与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表 3-4 本项目文物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类别	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区级	东至文物建筑东侧外墙 9 米；南至规划道路南侧边线 9 米；西至文物建筑西侧外墙 9 米；北至文物建筑北侧外墙 9 米。	东至道路红线西侧 11.1 米；南至保护范围南界向南外扩 18 米；西至控规道路西侧边线；北至保护范围北界向北外扩 18 米。	本项目 2-1#楼建筑涉及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建设控制地带；2-1#楼地上建筑距离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21.6m；地下建筑距离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9m（水平距离），均在保护范围线外。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某招待所	-80.51	-37.63	0	/	声环境功能 2 类	SW	8	/
2	杨叉湾小区	-117.49	16.57	0	居民小区		NW	20	约 1036 人
3	小龙坎正街 185 号	-48.72	58.00	0	居民小区		N	8	约 450 人
4	教师新村	-51.40	58.42	0	居民小区		N	15	约 665 人
注：厂区中心坐标为（0，0，0）。									

3、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居住小区、学校、医院等。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某招待所	-80.51	-37.63	/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SW	8
2	杨叉湾小区	-117.49	16.57	居民小区，约 1036 人		NW	20
3	小龙坎正街 185 号	-48.72	58.00	居民小区，约 450 人		N	8
4	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	-10.85	-85.64	文物保护单位，未使用		/	项目占地内
5	西南地质局旧址-礼堂	11.44	-183.46			S	66
6	西南地质局职工子弟校旧址	268.20	-282.37			SE	318
7	中央研究院地质研究所暨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旧址	330.49	-396.31			SE	437
8	斌鑫盛景雅苑	335.96	-439.76	学校，师生约 1008 人		SE	474
9	重庆友谊骨科医院	466.23	-380.49	医院，约 200 人		SE	536
10	黄桷园	389.84	-331.82	居民小区，约 6120 人		SE	447
11	快乐里社区	344.20	-157.11	居民小区，约 2600 人		SE	269
12	黄桷湾小区	460.34	-182.97	居民小区，约 1110 人		SE	417
13	科强锦龙苑	461.98	-87.53	学校，师生约 1405 人		E	382
14	隆鑫·天雨方 1 期	360.55	-35.97	居民小区，约 3443 人		E	262

	15	实验一小幼儿园	312.95	27.62	居民小区，约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E	215		
	16	第一实验小学	234.96	69.55	居民小区，约 3000 人		NE	137		
	17	隆鑫·天雨方 2 期	428.76	113.23	居民小区，约 4132 人		NE	341		
	18	康宁村幼儿园	329.12	182.74	学校，师生约 300 人		NE	282		
	19	龙泉新苑	412.84	503.58	居民小区，约 2160 人		NE	520		
	20	重庆八中	123.93	413.59	学校，师生约 3000 人		N	345		
	21	沙坪坝文化村	123.59	278.10	居民小区，约 1629 人		N	248		
	22	嘉福苑	1.04	181.98	居民小区，约 1638 人		N	99		
	23	嘉福西苑	-79.93	204.18	学校，师生约 775 人		NW	140		
	24	学林佳苑	-135.71	286.51	居民小区，约 3277 人		NW	232		
	25	宏华苑	-146.43	185.61	居民小区，约 1536 人		NW	165		
	26	东原 ARC 中央广场	-259.35	115.83	居民小区，约 6144 人		NW	195		
	27	紫荆花园	-375.72	212.64	居民小区，约 2435 人		NW	350		
	28	天安仕锦阁	-544.20	498.99	居民小区，约 1229 人		NW	671		
	29	邮电小区	-391.78	47.17	居民小区，约 660 人		W	299		
	30	天星小学	-483.74	-18.09	学校，约 1200 人		W	384		
	31	重庆蓝天医院	-473.88	-89.96	医院，约 80 人		W	382		
	32	嘉和苑	-483.36	-225.44	居民小区，约 1337 人		SW	448		
	33	阳光幼儿园	-415.52	-225.77	学校，师生约 200 人		SW	393		
	34	诺丁阳光	-325.11	-280.12	居民小区，约 10450 人		SW	338		
	35	港城花园	-336.19	-93.65	居民小区，约 2182 人		W	269		
	36	港城幼儿园	-398.36	-14.26	学校，师生约 200 人		W	334		
	37	创豪·天泽苑	-272.24	-49.16	居民小区，约 1050 人		W	185		
	38	蓝天幼儿园	-22.66	-83.40	学校，师生约 200 人		W	152		
	39	305 院小区	-192.98	-2.88	居民小区，约 1120 人		W	95		
	40	红旗院	114.15	105.02	居民小区，约 800 人		NW	65		
	41	教师新村	-48.72	58.00	居民小区，约 665 人		N	15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中心位置，东西为 X 轴，南北为 Y 轴。									
	评价标准	1、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3-7。								

表 3-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µg/m³)	
	取值时间	二类区标准值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 地表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长江主城区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值 (mg/l)
1	pH	6~9
2	COD	≤20
3	BOD ₅	≤4
4	氨氮	≤1.0
(3) 声环境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拟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2、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生化池处理。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系统，营运期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3-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名号	标准类别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50	10	10	5（8）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即施工过程中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不得超过 70dB（A），夜间不得超过 55dB（A）。

营运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振动

项目涉及沙坪坝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施工期振动参照执行《古建筑防工业振动技术规范》（GB/T50452-2008）中砖结构容许振动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古建筑砖结构的容许振动速度 v (mm/s)				
	保护级别	控制点位置	控制点方向	砖结构 Vp (m/s)	
				<1600	1600~2100
	区级	承重结构最高处	水平	0.45	0.45~0.60
其他	无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工程永久占地面积 18002m²，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地块原为中地装重庆探矿机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红旗院地块的一部分，经过土壤污染修复后，现已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该片区城市功能，提升片区整体居住品质。 工程在 06 街区 001/01 地块北侧的空地上建设项目部，作为工作人员临时办公区，占地面积 500m²，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项目结束后将清理地面，恢复原状。 (2) 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基础开挖时对原有地表的破坏，使土壤裸露松散，改变原有下垫面和地形地貌，产生的土石方临时堆放受降雨冲刷影响造成侵蚀。 根据水土流失成因分析，项目水土流失主要为施工期，在无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堆积的土石方或者开挖面会因重力侵蚀和水力侵蚀而发生垮塌，给工程建设带来不利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开挖、占地、土石方堆放等活动将对当地水土流失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边开挖边转运，尽量不在场地内堆放土石方，及时对开挖面进行苫盖，减少了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了硬化。通过积极地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减少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场地、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拟设置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燃油动
-------------	--

力机械是施工作业的主要工具，在维护和冲洗时，将产生少量含SS和石油类的废水；运输车辆的冲洗也会产生含SS和石油类的废水，拟在施工场区出入口附近设固定冲洗场。工程在07街区001/01地块、06街区001/01地块各设置1个隔油沉砂池，其四周及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生活污水

经估算，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500人，其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计（排放系数0.9），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22.5m³/d。由于施工人员生活排污依托周边已建市政设施，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周边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水环境影响小。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地控制对水体的污染，预计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类污染将随之不复存在。

3、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场地平整、地基开挖、物料装卸、运输及堆放等施工活动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各种燃油动力机械在施工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

(1) 扬尘

施工期扬尘污染具有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的特点。扬尘量的大小与诸多因素有关，它对环境的影响是一个复杂且较难定量的问题。本评价采用类比法，利用已有的施工场地实测资料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进行分析。

重庆市环境监测中心曾对主城区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过抽样测定，测定时风速为 2.0m/s，测试结果见表 4-1。

表 4-1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情况 单位：μg/m³

工地上风向 (对照点)	工地内	工地下风向		
		50m	100m	150m
316.7	595	487	390	322

由表 4-1 可见：①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当风速为 2.0m/s 时，工地内的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88 倍（平均），比对照点增加的浓度值平均为

	278$\mu\text{g}/\text{m}^3$。②建筑施工场地扬尘的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15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 50m 处为 487$\mu\text{g}/\text{m}^3$，100m 处为 390$\mu\text{g}/\text{m}^3$，分别比对照点增加 170$\mu\text{g}/\text{m}^3$ 和 73$\mu\text{g}/\text{m}^3$，150m 处与对照点持平。因此，在风速 2.0m/s 时，建筑工地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在其下风向约 150m 以内。 拟建项目周边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小龙坎正街 185 号、教师新村、杨叉湾小区、某招待所、红旗院、305 院小区、嘉福苑、嘉福西苑、第一实验小学、蓝天幼儿园等，施工扬尘可能造成近距离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 TSP 超标。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施工布局；尽量避免在大风或干燥天气下施工作业，适时洒水抑尘；实行围挡封闭、硬地坪施工；弃土弃渣及时清运，物料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带泥上路等，减少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2）施工机械尾气 燃油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 和碳氢化合物，燃气动力机械为间断作业，排污时间有限，且数量不大，仅对施工区域近距离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使用管理和养护维修，提高机械使用效率，减少废气排放，以减轻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总结来说，施工期环境空气的影响的主要是施工扬尘的影响，尽管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但该影响备受关注，因此，施工中必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完善和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4、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地面工程施工机具和运输设备噪声。地面工程施工期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场地平整阶段（土石方阶段），主要噪声源有挖掘机、推土机、重型碾压机、轮式装载机及载重汽车等；第二阶段为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有冲击机、空压机等；第三阶段为结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有混凝土罐车及输送泵、振捣器、电锯等；第四阶段为装修阶段，主要噪声源有塔吊、升降机等。 拟建项目在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源强详见表 4-2。
--	--

表 4-2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单位：dB（A）				
施工阶段	噪声源	单机噪声级	噪声测距	声源类型
土石方及基础施工阶段	装载机	90	5m	流动声源
	挖掘机	84	5m	流动声源
	推土机	86	5m	流动声源
	重型碾压机	86	5m	流动声源
	冲击机	87	5m	流动声源
	空压机	85	5m	固定声源
结构施工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	2m	流动声源
	振捣器	95	1m	流动声源
	电锯	90	1m	流动声源
	电焊机	85	1m	流动声源
装修、安装阶段	塔吊	80	2m	流动声源
	升降机	75	1m	流动声源
运输	载重汽车	85	5m	流动声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分析噪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预测模式如下：

预测模式如下：

$$L_A（r）=L_A（r_0）-20lg（r/r_0）$$

式中：L_A（r）——距离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利用上述模式预测施工期间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值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一览表 单位：dB（A）								
距场界距离	声级	5m	10m	15m	20m	30m	40m	50m
峰值	90	87	81	77	75	71	69	67
一般情况	81	78	72	68	66	62	60	58
距场界距离	声级	60m	80m	100m	110m	130m	150m	200m
峰值	90	65	63	61	60	59	57	55
一般情况	81	56	54	52	51	50	48	45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一般情况下，施工机械在无任何声屏障时，昼间影响范围为施工场区周边 13m 以内，夜间影响范围为施工场区周边 67m 以内。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进行比较，完全达标距离为昼间 40m，夜间 130m 以外。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城市建成区的核心发展区域，周边主要是集中式居民区。工程若夜间施工，小龙坎正街 185 号、教师新村、杨叉湾小区、某招待所、红旗院、305 院小区、嘉福苑等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工程施工时，应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作业，夜间施工必须完善申报手续并张贴告示，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5、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弃方 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工程挖方量约 9 万 m³，全部作为弃方，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弃渣场处置。 （2）生活垃圾 高峰期施工人员为 5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250kg/d，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振动影响分析 沙坪坝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位于本项目 06 街区 001/01 地块范围内，本项目 2-1#楼建筑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爆破作业、限制钻探作业，但局部施工机械作业（如打桩、挖掘等）会产生噪声与振动，可能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影响。振动主要通过地基土体传播，铅垂向振动可能引发砖砌体结构的局部开裂或灰缝松动，而水平向振动则可能加剧墙体整体倾斜或结构性损伤。
--	--

	为降低施工影响，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文物保护修缮与文物影响评估，后续将报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施工期间的影响控制及保护措施将以评估报告及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与历史价值得到有效保护。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根据《关于调整城市污水排放方式的通知》（渝建发〔2006〕19号）以及《关于明确城市污水排放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渝环〔2006〕52号），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管网收集覆盖范围内的住宅、办公、学校等民用建筑工程产生的一般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 07 街区 001/01 地块和 06 街区 001/01 地块的西北侧各设 1 个格栅池，小区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表 4-4 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量</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产生量</th><th colspan="2">排放量</th></tr><tr><th>浓度（mg/L）</th><th>产生量（t/a）</th><th colspan="2">鸡冠石污水处理厂</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 （79168.5m³/a）</td><td>COD</td><td>500</td><td>39.58</td><td>/</td><td>/</td></tr><tr><td>BOD₅</td><td>300</td><td>23.75</td><td>/</td><td>/</td></tr><tr><td>SS</td><td>400</td><td>31.67</td><td>/</td><td>/</td></tr><tr><td>NH₃-N</td><td>40</td><td>3.17</td><td>/</td><td>/</td></tr><tr><td>动植物油</td><td>80</td><td>6.33</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地下车库冲洗 废水（432m³/a）</td><td>COD</td><td>300</td><td>0.13</td><td>/</td><td>/</td></tr><tr><td>SS</td><td>400</td><td>0.17</td><td>/</td><td>/</td></tr><tr><td rowspan="5">合计 （79600.5m³/a）</td><td>COD</td><td>499</td><td>39.71</td><td>50</td><td>3.98</td></tr><tr><td>BOD₅</td><td>298</td><td>23.75</td><td>10</td><td>0.80</td></tr><tr><td>SS</td><td>400</td><td>31.84</td><td>10</td><td>0.80</td></tr><tr><td>NH₃-N</td><td>40</td><td>3.17</td><td>5</td><td>0.40</td></tr><tr><td>动植物油</td><td>80</td><td>6.33</td><td>1</td><td>0.08</td></tr></table>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79168.5m³/a）	COD	500	39.58	/	/	BOD ₅	300	23.75	/	/	SS	400	31.67	/	/	NH ₃ -N	40	3.17	/	/	动植物油	80	6.33			地下车库冲洗 废水（432m³/a）	COD	300	0.13	/	/	SS	400	0.17	/	/	合计 （79600.5m³/a）	COD	499	39.71	50	3.98	BOD ₅	298	23.75	10	0.80	SS	400	31.84	10	0.80	NH ₃ -N	40	3.17	5	0.40	动植物油	80	6.33	1	0.08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79168.5m³/a）	COD	500	39.58	/	/																																																																				
		BOD ₅	300	23.75	/	/																																																																				
		SS	400	31.67	/	/																																																																				
		NH ₃ -N	40	3.17	/	/																																																																				
		动植物油	80	6.33																																																																						
地下车库冲洗 废水（432m³/a）	COD	300	0.13	/	/																																																																					
	SS	400	0.17	/	/																																																																					
合计 （79600.5m³/a）	COD	499	39.71	50	3.98																																																																					
	BOD ₅	298	23.75	10	0.80																																																																					
	SS	400	31.84	10	0.80																																																																					
	NH ₃ -N	40	3.17	5	0.40																																																																					
	动植物油	80	6.33	1	0.08																																																																					
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是重庆市主城区规模最大的污水处理厂之一，设计处理																																																																										

	能力为 80 万吨/日，采用 A²/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目前，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正在扩建四期工程，计划 2025 年 2 月完成土建主体工程，6 月建成。建成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规模将达 120 万吨/天。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且位于鸡冠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可接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经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2、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格栅池臭气、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 （1）格栅池臭气 项目新建 2 个格栅池，营运期将产生少量的臭气，主要含有 CH₄、H₂S、NH₃ 等污染物。格栅池臭气通过专用管道收集后就近引至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厨房油烟 各楼栋厨房设置竖向排气道，居民日常做饭产生的油烟经自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各住宅楼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项目共设 422 个地下停车位，汽车在出入楼栋及停放时会排出一定量的汽车尾气，尾气中含 THC、CO、NO_x 等污染物。车库设有机机械送、排风系统，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引到绿化带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4）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 2 台柴油发电机，仅在应急情况下使用，燃烧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经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高噪声设备，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源强大约为 65~75dB（A）。
--	---

本项目设备均设置于地下设备用房内，设备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营运期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格栅池污泥。

生活垃圾：本项目居住人口 1607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 计，则产生量为 586.6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格栅池污泥：本项目格栅池污泥产生量以 0.73t/1000m³ 污水计，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79600.5m³/a，则污泥产生量为 58.1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处置。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代码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586.6	900-099-S64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格栅池污泥	58.1	900-002-S64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柴油，大约有 0.5t，主要装在 2 台柴油发电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值。计算公示如下：

$$Q=q1/Q1+q2/Q2+.....+qn/Q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详见表 4-6。

表 4-6 风险物质 Q 值计算结果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Q
1	柴油	68334-30-5	2500	0.5	0.0002

综上计算得出本项目 Q=0.0002（Q<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仅作简单分析。柴油属于易燃易爆物，遇到明火有发生火灾和爆炸的潜在危险。

	6、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建筑将报文物行政部门进行影响评估，不破坏文物建设历史风貌。施工期将严格执行相关文物保护修缮与文物影响评估有关要求，禁止爆破作业，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限制钻探作业，合理布置临界施工范围，减少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减少强振动作业。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交环卫部门处理，对文物保护单位无影响；运营期使用的振动设备不多，主要有空调外机、车库行驶的车辆等，这些设备及车辆产生振动小，不会对文物保护单位产生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文物保护单位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为废气。其中，柴油发电机位于1-3#楼下负一层，距离文物保护单位较远，柴油发电机废气对文物保护单位无影响；格栅池位于每个地块的西北侧，远离文物保护单位的一侧，格栅池臭气对文物保护单位也无影响。本项目2-1#楼厨房油烟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如在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建设控制地带内排放，可能对文物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烟中含有的油脂和其他有害物质可能附着于文物保护单位建筑表面，长期积累会导致污渍沉积。车库排风口排放的汽车尾气含有氮氧化物和硫化物，可能加速文物材料的老化，并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空气质量。 综上，为减少项目建设对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的影响，环评建议2-1#楼厨房油烟排气道以及06街区001/01地块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风井尽量远离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布置，不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排放，以减小本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
--	--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位于沙坪坝区D02单元07街区001/01、06街区001/01地块，占地面积18002m²，建筑面积75487.56m²，计容建筑面积52805m²。其中，07街区001/01地块主要建设4栋住宅楼、1处物业管理用房、1处门卫室，06街区001/01地块主要建设2栋住宅楼。本项目属于纯住宅小区，不涉及商业、办公用房。 （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地块属于中地装重庆探矿机械有限公司沙坪坝区红旗院地块的一部分，经过土壤污染修复后，该地块土壤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即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于2022年9月5日从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移出。 该地块现已规划为居住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且项目已于2025年3月1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00106202500010号），并于2025年3月20日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500106-04-05-508768）。 （2）项目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06街区001/01地块2-1#楼建筑涉及沙坪坝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的建设控制地带。工程施工机械作业会产生噪声与振动，可能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影响。为降低施工影响，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文物保护修缮与文物影响评估，后续将报文物行政部门审批。施工期间的影响控制及保护措施将以评估报告及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确保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与历史价值得到有效保护。 本项目营运期如果2-1#楼厨房油烟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在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建设控制地带内排放，可能对文物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环评建议2-1#楼厨房油烟排气道以及06街区001/01地块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风井尽量远离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布置，不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排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影响较小。 （3）本项目对轨道交通27号线的影响
---	---

	根据《沙坪坝区D02单元07街区001/01、06街区001/01地块项目方案设计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本项目位于轨道交通27号线沙坪坝站～石桥铺站区间隧道西侧，其中06街区未进入轨道安全控制保护区范围，07街区地块1-1#、1-3#、1-4#高层住宅塔楼和车库地下室进入安全控制保护区范围，局部位于轨道区间隧道正上方。影响范围起始里程桩号为YDK25+252.752~YDK25+383.386，长约131m。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为在建线路，沙坪坝站～石桥铺站区间正在施工，本项目与轨道交通受影响区段同步建设。 按照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本项目对轨道区间隧道结构安全风险可控。2025年4月7日，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沙坪坝区D02单元07街区001/01、06街区001/01地块项目方案设计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技术审查的意见》（渝建轨建控审〔2025〕82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方案设计阶段对轨道交通安全的保护设计。因此，本项目下一步施工过程中应按照项目方案设计轨道安全保护设计专篇以及渝建轨建控审〔2025〕82号的要求执行。 （4）轨道交通27号线对本项目的影响 本项目地块属于《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目标中的15#规划用地，预测结果表明，在未采取降噪措施前，本项目地块振动噪声为昼间71.4dB、夜间70.9dB，能够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昼间75dB、夜间72dB的标准要求；二次结构噪声为昼间39.8dB、夜间39.3dB，其中昼间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41dB的标准要求，夜间不满足38dB的标准要求，超标1.3dB。 报告书要求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建设单位针对该地块采取中等减振措施，并加强轨道营运期噪声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和振动超标情况合理采取进一步减振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轨道交通27号线对本项目的影响较小。同时，轨道交通主要营业时间以昼间为主，夜间影响相对有限。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保护措施 (1) 划定施工范围，标明施工活动区，避免干扰、破坏用地范围外的区域。 (2) 对开挖的土方及时转运，对不能及时转运的土方以及开挖面进行苫盖。 (3)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堆放过程中做好遮盖和拦挡，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4)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项目部临时占地，恢复原状。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水排放要求。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条件，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编制排水方案，方案中应明确雨污水排放方式、排放线路及处理方式，设置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禁止将污水散排至工地周边，严禁将污水偷排、私排、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周边水体。 (2) 施工污水处置。车辆及施工机具的冲洗水、场地冲洗水、施工泥浆水等施工污水，施工现场作业区应设置污水管（沟）、集水井等设施，车辆进出口应设置三级沉淀池等，污水经有效沉淀或隔油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严禁将未经处理的施工污水通过雨水口进入管网。 (3) 生活污水处置。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渝建质安〔2020〕40号）、《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DBJ50/T-386-2021），等文件相关规定，落实以下扬尘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 (1) 封闭施工。施工现场应按照重庆市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连续设置围挡；主体结构二层及以上的作业层，应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或金属冲孔网等进行全封闭。 (2) 地坪硬化。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用混凝土或钢板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非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场所的地坪，应有硬化防尘措施。
-------------	--

	(3) 车辆冲洗。施工现场车辆进出口应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并增设人工辅助冲洗；自动冲洗设施基础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冲洗设施应配套设置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处于基础施工阶段的，还应设置洗车槽。 (4) 砂浆搅拌。建议使用预拌商品砂浆。 (5) 烟气控制。严禁在施工现场排放有毒烟尘和气体；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工地生活燃料应符合环保要求。 (6) 尘源防控。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应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全覆盖，鼓励使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减少对周边土壤的污染；进行土方工程等作业时，应分段揭掀防尘网，当天完工后应及时恢复覆盖；裸露或堆放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采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河沙、水泥等易扬尘物料，应使用密闭式防尘棚进行存放。 (7) 高空垃圾。高层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垃圾应使用密闭容器进行临时存放，采用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设备进行运输或使用硬质管道进行垃圾输送，严禁抛掷。 (8) 运输管理。应使用具有合法牌、证的密闭式建筑垃圾渣土运输车辆，车辆驾驶员应取得相应驾驶证，运输车辆应在出场前做到车容整洁，车辆号牌清晰，车厢及厢盖外部清洁。严禁车辆冒装离场和带泥上路。 (9) 湿法作业。施工围挡顶部及场内道路两侧应设置喷淋系统；进行土方工程等作业时，应采取分段施工、择时洒水、雾炮压尘等措施，雾炮配置应符合“一点一炮”的要求，土方必须达到湿润状态；进行石材、饰面砖等切割的，应在指定作业点进行，严禁露天切割，指定作业点应有隔音、降尘措施。 (10) 智能监控。按照“智慧工地”等相关标准要求，在施工现场作业面、料场、出入口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记录作业面控尘、车辆冲洗等扬尘污染防治情况。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降低到最低程度。 4、声环境保护措施
--	--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渝建质安〔2020〕40号）相关规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信息公示。施工单位应在现场醒目位置公示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时间、参建各方及负责人信息、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和采取的防治措施等。

（2）机械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噪声污染源，特别是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电刨，砂轮机等）的位置，并通过设置隔音棚等设施、错时施工等措施，减少对附近居民产生的影响。

（3）运输噪音控制。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严禁鸣笛；场内道路采用钢板进行硬化处理的，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降噪措施；装卸材料应轻搬、轻放，不得抛掷。

（4）夜间施工许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施工，因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5）敏感时段管制。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高考、中考前15日内以及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排放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禁止高考、中考期间在考场周围100m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6）技术创新。鼓励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产生强噪声的成品或半成品（如预制构件等）的加工、制作作业，应尽量在厂房、车间完成，减少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按照上述原则落实好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垃圾分类要求。建筑工地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别处理。

（2）弃方处置。挖方应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

（3）生活垃圾处置。施工单位应设置垃圾桶（箱），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6、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使用低振动设备，施工过程严格按文物保护评估报告中的管理措施、保护措施实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产生量为218.08m³/d（79600.5m³/a），经格栅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格栅池臭气、厨房油烟、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格栅池臭气经过专用管道收集后就近引至楼顶排放；厨房设置竖向排气道，将厨房油烟引至各住宅楼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引至绿化带排放；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烟气通过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源强大约为65~75dB（A）。建议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对水泵、风机采取减振措施，安装减振基础，风管采用柔性连接；通过设置单独设备用房进行墙体隔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格栅池污泥。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格栅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处置。 5、环境风险 （1）对柴油进行限量储存，不得超量储存。 （2）为防止发电机柴油发生泄漏，柴油发电机房地面作防渗处理，下设托盘。

	(3) 在发电机房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通过消防控制室监控发电机房和储油间烟气、温度等信号，确保发电机房的消防安全。 6、文物保护 建议2-1#楼厨房油烟排气道以及06街区001/01地块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风井尽量远离西南地质局旧址（仓库）布置，不在其建设控制地带内排放，以减小本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
其他	格栅池日常安全管理： 1、格栅池周边设置警示标志，严禁烟火，防止沼气爆炸。 2、格栅池及其周边禁止堆放物品、停放车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占用格栅池及其警示区域。 3、应定期对格栅池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修复。 4、格栅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处置。 5、格栅池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应接受相关的安全培训，掌握应急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9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为 5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6%，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见表 5-1。

表 5-1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			
阶段	类别	防治措施	总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施工；地坪硬化；车辆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裸露的场地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全覆盖；渣土运输密闭；湿法作业。	20
	废水	工程在 07 街区 001/01 地块、06 街区 001/01 地块各设置 1 个隔油沉砂池，其四周及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噪声	设置施工信息公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加强管理、作好宣传等。	2
	振动	严格按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使用低振动设备，施工过程严格按文物保护专项方案中的管理措施、保护措施实施。	20
	固废	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纳入项目投资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生态	施工结束后及时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2
营运期	废气	格栅池臭气经过专用管道收集后就近引至楼顶排放。	纳入项目投资
		设置竖向排气道，将厨房油烟引至各住宅楼楼顶排放。	
		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引至绿化带排放。	
		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烟气通过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	07 街区 001/01 地块和 06 街区 001/01 地块的西北侧各设置 1 座格栅池。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纳入项目投资
	固废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3
		格栅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处置。	
	噪声	合理布置，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	1
	环境风险	柴油发电机房地面作防渗处理，下设托盘。	2
合计			57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施工结束后及时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施工迹地恢复原状。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工程在 07 街区 001/01 地块、06 街区 001/01 地块各设置 1 个隔油沉砂池，其四周及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施工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现场无遗留污水，隔油池、沉淀池拆除还原。	07 街区 001/01 地块和 06 街区 001/01 地块的西北侧各设置 1 座格栅池。本项目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格栅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07 街区 001/01 地块和 06 街区 001/01 地块产生的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设置施工信息公告，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加强管理、作好宣传等。	不发生扰民事件。	合理布置，减震、消声、建筑隔声等。	边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振动	严格按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使用低振动设备，施工过程严格按文物保护专项方案中的管理措施、保护措施实施。	严格落实文物行政部门及文物保护专项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	/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封闭施工；地坪硬化；车辆进出口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裸露的场地	无环境污染投诉。	格栅池臭气经过专用管道收集后就近引至楼顶排放；设置竖向排气道，将厨房	满足环保要求

	和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全覆盖；渣土运输密闭；湿法作业。		油烟引至各住宅楼楼顶排放；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通风引至绿化带排放；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烟气通过尾气井引至楼顶排放。	
固体废物	弃方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施工期固体废物按照环保要求处置，没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日产日清；格栅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外运处置。	妥善收集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柴油发电机房地面作防渗处理，下设托盘。	满足风险防控要求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建立并完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职责，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资料。			

七、结论

沙坪坝区 D02 单元 07 街区 001/01、06 街区 001/01 地块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和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片区城市功能，提升片区居住条件。通过落实环保措施以及“三同时”制度，工程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